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董事調任

董事會公佈，高煜先生將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起生效，固定任期為兩年，另可重續一年，須按照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高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認為高先生具備獨立性。

於高先生調任後，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規定。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現任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高先生」）將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高先生之履歷詳情及委任條款

高先生現年46歲，現時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私人信貸及股權部董事總經理及聯席首席投資官，主要專責於中國之私募股權投資。彼亦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818）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調任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為山東步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3858，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市）之董事。彼亦為中國飛鶴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186，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市）及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股份代號：1747，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亦為AMTD International Inc.（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NYSE：HKIB）之獨立董事。

高先生亦曾任桐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233）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辭任。彼亦曾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880）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前，高先生曾任職於花旗集團於亞洲之投資銀行部約五年。彼亦曾於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位於紐約之債務資本市場部工作。高先生畢業於史丹福大學，獲工程經濟系統及運籌學碩士學位，以及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獲工程及經濟雙學士學位。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高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高先生並無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兩年，另可重續一年，須按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該委任函可於兩年初步任期屆滿前由其中一方送達一個月事先通知終止。高先生將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240,000港元，乃基於其資格、經驗及承擔之職責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

高先生之獨立性

於評核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將會考慮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此外，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A.4.3，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

經高先生確認，除因獲本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有違第3.13(7)條外，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認為高先生與本公司之長期關係將不會影響其獨立性：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高先生（作為MSPEA Luxury Holding B.V.（「MSPEA」）之代名人）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MSPEA為一間由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間接控制之有限公司，並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MSPEA已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權益。自出售以來，高先生不再代表MSPEA之權益，僅以其本人之個人身份於董事會佔一席位；

- (b) 高先生已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利用其知識及經驗就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尤其是財務、投資及企業管治事宜）給予總體指導；
- (c) 自出任非執行董事以來，高先生未曾參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政或日常管理角色或職能；
- (d) 高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權益；
- (e) 於MSPEA離開後，高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f) 除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外，高先生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
- (g) 除第3.13(7)條外，高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於高先生調任前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已評核高先生，並認為高先生於本公司之非執行角色並不影響其獨立性，且高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之經驗、特質及誠信。

董事會認同提名委員會之見解，相信高先生符合資格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實質貢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文件，而聯交所基於本公司提供之資料信服高先生具備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高先生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需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之任何資料。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及3.11條，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並須於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寬限期」）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有關最低人數規定。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委任馬超先生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跌至低於最低人數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寬限期，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時限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前提為以公佈方式披露該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表有關公佈。

於高先生調任後，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規定。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馬超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劉宏強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